（上接A33版）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3,284.68 | 5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5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 310,000.00 | 659,3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26,124.50 | 1,063,500.85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6,124.50 | 1,496,785.53 | 659,8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76,574.00 | 397,893.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4,031.15 | 32,906.67 | 5,248.9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54.89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80,605.15 | 431,554.56 | 5,248.9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4,480.65 | 1,065,230.97 | 654,551.08 |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551.08万元、1,065,230.97万元和–554,480.65万元。

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借入了50亿元次级债以及向关联方借入委托借款15.93亿元。

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进一步增长，主要系当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33亿元，发行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等融入资金106.35亿元，以及借入次级债务、短期借款融入资金31亿元。

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当期债务融资规模有所减少，并且偿还了117.66亿元债务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7,194.68 | 10,661.02 | 5,511.53 |
| 合计 | 7,194.68 | 10,661.02 | 5,511.53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0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仅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同时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项目，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19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7年4月，财政部颁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减值和套期引入了新的会计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不重述比较信息，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差异调整将直接计入2019年1月1日的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

公司已经就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进行了详细评估，与分类计量和减值要求相关的影响主要包括：

①分类与计量

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②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12个月或全生命周期的减值准备。

于2019年1月1日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308,938,635.52 | 3,318,879,002.14 | 9,940,366.62 |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 1,410,347,081.23 | 1,410,347,081.23 | |
| 结算备付金 | 690,906,820.74 | 690,906,829.87 | 9.13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617,327,346.50 | 617,327,346.50 | |
| 贵金属 | | | |
| 拆出资金 | | | |
| 融出资金 | 969,086,921.57 | 985,989,609.66 | 16,902,688.09 |
| 衍生金融资产 | 762,540.00 | 762,540.00 | |
| 存出保证金 | 209,417,696.36 | 209,417,711.87 | 15.51 |
| 应收款项 | 72,651,985.99 | 72,653,242.25 | 1,256.26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430,177,308.01 | 5,463,352,003.84 | 33,174,695.83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金融投资： | 16,078,081,656.47 | 16,327,098,819.41 | 249,017,162.9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551,391,133.86 | | –14,551,391,133.8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487,869,588.66 | 15,487,869,588.66 |
| 债权投资 | | 63,515,224.58 | 63,515,224.5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76,690,522.61 | | –1,476,690,522.61 |
| 其他债权投资 | | 745,714,006.17 | 745,714,006.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4,734,686.88 | 34,734,686.88 | |
| 固定资产 | 87,210,295.62 | 87,210,295.62 | |
| 在建工程 | 22,317,137.26 | 22,317,137.26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74,100,171.29 | 74,100,171.29 | |
| 商誉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6,437,504.15 | 43,176,069.14 | –3,261,435.01 |
| 其他资产 | 359,606,032.86 | 64,497,554.74 | –295,108,478.12 |
| 资产总计 | 27,384,429,392.72 | 27,395,095,673.97 | 10,666,281.25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593,000,000.00 | 1,595,628,450.00 | 2,628,450.00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62,315,055.77 | 162,315,055.7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2,315,055.77 | | –162,315,055.77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159,179,770.00 | 6,173,117,569.23 | 13,937,799.23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2,133,332,377.70 | 2,133,496,583.57 | 164,205.87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69,427,237.45 | 469,427,237.45 | |
| 应交税费 | 58,912,263.55 | 58,912,263.55 | |
| 应付款项 | 15,462,490.96 | 15,462,490.96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4,306,474.82 | 4,306,474.82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2,637,109.45 | 42,532,251.56 | –104,857.89 |
| 其他负债 | 5,207,871,927.60 | 5,191,141,472.50 | –16,730,455.10 |
| 负债合计 | 15,846,444,707.30 | 15,846,339,849.41 | –104,857.8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269,405,396.03 | 3,269,405,396.03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4,674,356,284.65 | 4,674,356,284.65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909,210.64 | 1,462,528.92 | 3,371,739.56 |
| 盈余公积 | 618,777,606.99 | 619,698,251.60 | 920,644.61 |
| 一般风险准备 | 1,135,853,146.43 | 1,137,694,435.65 | 1,841,289.22 |
| 未分配利润 | 1,609,612,988.18 | 1,614,250,453.93 | 4,637,465.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1,306,096,211.64 | 11,316,867,350.78 | 10,771,139.14 |
| 少数股东权益 | 231,888,473.78 | 231,888,473.78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1,537,984,685.42 | 11,548,755,824.56 | 10,771,139.1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7,384,429,392.72 | 27,395,095,673.97 | 10,666,281.25 |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111,201,612.10 | 2,111,201,612.10 | |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 1,313,905,909.72 | 1,313,905,909.72 | |
| 结算备付金 | 688,452,484.20 | 688,452,484.20 | |
| 其中：客户备付金 | 617,327,346.50 | 617,327,346.50 | |
| 贵金属 | | | |
| 拆出资金 | | | |
| 融出资金 | 969,086,921.57 | 985,989,609.66 | 16,902,688.09 |
| 衍生金融资产 | 762,540.00 | 762,540.00 | |
| 存出保证金 | 39,111,684.75 | 39,111,684.75 | |
| 应收款项 | 52,960,089.60 | 52,961,345.86 | 1,256.26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88,158,363.01 | 5,120,978,795.09 | 32,820,432.08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金融投资： | 14,964,101,500.73 | 15,212,577,913.67 | 248,476,412.9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682,304,344.48 | | –13,682,304,344.4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423,889,432.92 | 14,423,889,432.92 |
| 债权投资 | | 63,515,224.58 | 63,515,224.5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81,797,156.25 | | –1,281,797,156.25 |
| 其他债权投资 | | 695,173,256.17 | 695,173,256.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16,054,691.76 | 1,916,054,691.76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4,734,686.88 | 34,734,686.88 | |
| 固定资产 | 77,986,585.63 | 77,986,585.63 | |
| 在建工程 | 20,105,588.67 | 20,105,588.67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67,450,948.31 | 67,450,948.31 | |
| 商誉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540,198.02 | 25,263,445.86 | –3,276,752.16 |
| 其他资产 | 321,264,298.20 | 36,991,225.09 | –284,273,073.11 |
| 资产总计 | 26,379,972,193.43 | 26,390,623,157.53 | 10,650,964.10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593,000,000.00 | 1,595,628,450.00 | 2,628,450.00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017,680,000.00 | 6,031,500,640.42 | 13,820,640.42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899,866,051.57 | 1,900,030,857.44 | 164,205.87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10,088,530.13 | 410,088,530.13 | |
| 应交税费 | 53,413,401.87 | 53,413,401.87 | |
| 应付款项 | 12,037,216.80 | 12,037,216.80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2,230,319.52 | 42,125,461.63 | –104,857.89 |
| 其他负债 | 5,164,547,215.37 | 5,147,933,919.08 | –16,613,296.29 |
| 负债合计 | 15,192,863,335.26 | 15,192,758,477.37 | –104,857.8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269,405,396.03 | 3,269,405,396.03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4,684,795,741.49 | 4,684,795,741.49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48,115.52 | 1,401,260.34 | 1,549,375.86 |
| 盈余公积 | 618,777,606.99 | 619,698,251.60 | 920,644.61 |
| 一般风险准备 | 1,113,028,540.77 | 1,114,869,829.99 | 1,841,289.22 |
| 未分配利润 | 1,501,249,688.41 | 1,507,694,200.71 | 6,444,512.3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1,187,108,858.17 | 11,197,864,680.16 | 10,755,821.9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6,379,972,193.43 | 26,390,623,157.53 | 10,650,964.10 |

（2）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2019年4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结合该通知的格式对金融企业专用项目之外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相应调整了本期的财务报表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3、2018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2、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及公司控股、参股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主要法律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裕源大通案

①案由

2016年2月，红证利德与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源大通”）签订《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红证利德向裕源大通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10%。如裕源大通未按协议约定还款，逾期未还部分还应当支付年利率14%的违约金，裕源大通实际控制人孙玉静以其持有的裕源大通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本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裕源大通于2016年11至12月期间已偿还本金2,000.00万元，利息30万元，剩余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一直尚未偿还。

2017年6月，裕源大通及孙玉静向红证利德出具《关于向红证利德支付欠款的承诺函》，约定了偿还计划并承诺以裕源大通应收北京金盾亚联电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3,075.00万元应收款质押给红证利德，后双方协议将北京金盾亚联电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3,075.00万元应收款变更为北京华宇杰缘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4,303.00万元，2017年8月4日，双方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此后裕源大通虽偿还了部分利息但一直未偿还本金及对应的全部利息及违约金。

②诉讼进展

2018年1月，红证利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裕源大通、裕源大通实际控制人孙玉静和北京华宇杰缘科技有限公司。

主审法院此前已根据红证利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被告裕源大通及孙玉静相关财产，其中已查封的湖南裕源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于2020年5月27日到期，红证利德已于2020年3月向法院申请续封，续封后财产保全到期日为2023年5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29日就本案作出判决如下：①裕源大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红证利德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截至2017年2月3日前的利息共计843,150.68元，自2017年2月4日起，利息和违约金按照年息24%的标准，以1,000万元作为基数，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②孙玉静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红证利德在上述债权范围内有权对孙玉静持有的裕源大通560万股股权用折价、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红证利德对裕源大通出质的对华宇杰缘的应收账款在38,652,000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之一华宇杰缘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2）孙玉静案

①案由

红证方旭对裕源大通进行股权投资时，孙玉静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回购，后回购条件成就，但至今未履行承诺，红证方旭于2019年8月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其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回购义务。

②诉讼进展

2020年4月23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如下：①被告孙玉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红证方旭支付股份回购款，包括投资成本2,000万元和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16%的标准，自2016年11月21日计算至付清股份回购款之日）；②被告孙玉静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红证方旭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24%的标准，从2019年5月7日计算至付清股份回购款之日）。

红证方旭根据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已于2020年8月26日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法院已接收材料，尚待分配执行法官。

（3）云中3号案

①案由

2016年8月，红塔资管受资产委托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广东分公司”）委托成立“红塔资产云中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金额58,000.00万元用于通过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广东凯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业贸易”）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期限为36个月，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19年8月30日止。

红塔资管代委托人与华商银行深圳分行及债务人凯业贸易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与凯业贸易、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锦”）、黄锦光、黄彬、黄润耿签署《保证金质押协议》，前述担保主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华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广东天锦、黄彬、黄锦光、黄润耿、谢岱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与广东兆佳、凯业贸易签订《抵押合同》，与黄彬、黄锦光、黄润耿分别签订《质押合同》，前述担保主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担保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凯业贸易未按合同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债务出现违约。

②诉讼进展

由于债务人凯业贸易经多次催告后仍未偿还对应本金及利息，资产委托人华融广东分公司遂向红塔资管出具指令函，指示红塔资管向债务人凯业贸易及其他保证、担保人、质押人提起诉讼程序。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6月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2020年4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根据红塔资管的申请，裁定继续冻结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某账户下的存款。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2020年12月2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判文书生效证明》[(2020)粤高法证字2096号]，关于红塔资产与凯业公司、天锦公司、黄彬、黄锦光、黄润耿、谢岱、兆佳公司、鑫腾华公司、中超公司一案的（2018）粤民初160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0年12月9日发生法律效力。

（4）云中41号案

①案由

2016年8月30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浙江分公司”）委托红塔资管“红塔资产云中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云中4号”），并出具《委托财产运用申请书》，要求委托财产用于受让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持有的5,910万股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54,以下简称“中安消”）股票的股权收益权。

为保障债权的实现，债务人以持有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各担保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恒汇志自愿以其持有的5,910万股限售流通的标的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并与红塔资管（代表“云中4号”）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和《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以切实履行，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自然人涂某、李某及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向红塔资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红塔资管签订了《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之补充合同》。该业务通过受让中恒汇志持有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5,910万股限售流通股票的股票收益权，并约定由其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到期回购，构成对中恒汇志的付款请求权，本质上是一个债权。

2017年5月4日，红塔资管受杭州公望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公望”）的委托，成立了“红塔资产云中4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云中41号”）。根据委托人杭州公望的投资指令将委托资金人民币79,000.00万元用于购买华融浙江分公司持有的“云中4号”全部计划份额。因此，杭州公望通过“云中41号”持有“云中4号”的计划份额，红塔资管为前述两个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

2017年6月2日，中安消的收盘价为14.94元/股，低于转让合同约定的平仓线14.97元/股。鉴于经多次催收后，债务人尚未追加股票质押或保证金或提前回购标的股票收益权，也未偿付上述应付未付部分的股票收益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已构成实质性违约。2017年8月1日，红塔资管已根据杭州公望的指令函向债务人发送《关于债务人债务提前到期的通知函》。

2017年8月3日，红塔资管收到云中41号委托人发来的《指令函》，委托人认为云中41号第一期投资标的项下的债务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经多次催告后仍未按相关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已经构成违约，特指令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云中41号对债务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担保方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国身、李志群等在内的五名主体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②诉讼进展

2017年8月3日，委托人向红塔资管发出指令函，委托红塔资管代表“云中41号”就该合同纠纷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3月2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恒汇志、连带责任人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偿付股票收益、逾期收益、违约金；其他相关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4月10日，原审被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6日对本案进行二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

（5）展恒1号案

①案由

红塔资产展恒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展恒1号”）成立于2015年11月，委托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联通安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为红塔资管；投资顾问为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4月，展恒1号投资顾问变更为浙银钜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投资顾问系全体委托人指定，红塔资管按照投资顾问的指令对外进行投资。

2015年11月，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根据投资顾问指令与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基”）及其股东陈礼豪、陈绍权和陈倩盈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①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向佛山中基出资64,500万元；②佛山中基将其持有的欧浦智网（股票代码:002711）3,300万股限售流通股票收益权转让给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③陈礼豪、陈绍权和陈倩盈未来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所持佛山中基股权。同月，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与陈礼豪、陈绍权、陈倩盈签署保证合同，陈礼豪、陈绍权、陈倩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与佛山中基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佛山中基以其持有的其持有的欧浦智网3,300万股限售流通股票对陈礼豪、陈绍权、陈倩盈应承担的相关义务提供担保。

2018年8月，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与佛山中基、陈礼豪、陈倩盈签署了回购协议，根据该协议，佛山中基、陈礼豪、陈倩盈于2018年11月4日前将相应回购款一次性足额支付给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

②诉讼进展

由于佛山中基、陈礼豪、陈倩盈拒不履行回购义务，红塔资管（代展恒1号）于2019年2月1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后，被告方佛山中基提起管辖权异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 4月30日作出裁定，驳回佛山中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0年2月2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初13号的《民事判决书》，确认债权金额972,112,500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后佛山中基不服该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之一佛山中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申请缓交二审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作出《不准予缓交诉讼费用通知书》，限上诉方于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预交二审受理费。其后，上诉人未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预交二审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诉人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6）小牛1号案

①案由

2016年6月，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基金”）代表“红塔红土–红云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虎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森虎科技新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500万股；红塔基金以“红塔红土–红云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整认购森虎科技新发行的100万股股份。

2016年6月，郭强、蔡波、森虎科技与红塔基金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红塔基金有权要求郭强、蔡波回购红塔基金所持有的森虎科技之股份：①截至2018年2月1日，红塔基金未能以合理价格（不低于1.2×红塔基金认购森虎科技股份的投资成本）对外出售其所持有的森虎科技股份；②森虎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红塔基金可在上述情形出现后30个自然日内向郭强、蔡波书面提出要求回购红塔基金所持有的森虎科技之股份。郭强、蔡波承诺在收到红塔基金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向红塔基金支付回购价款。

2018年2月27日，红塔基金向郭强、蔡波发出《关于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通知函》，提醒对方按照《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履行回购义务，后郭强、蔡波迟迟未能履行回购义务。。

2018年6月15日，红塔基金再次向郭强、蔡波寄送《律师函》，要求其二人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并承担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二人拒不支付。

②诉讼进展

2018年8月，红塔基金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郭强向红塔基金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3,553,150.68元并支付违约金，蔡波向红塔基金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3,553,150.68元并支付违约金，郭强、蔡波承担本案律师费18万元，并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用。

深圳国际仲裁院于当月作出受理案件的决定，并于2019年3月进行对该案件进行了仲裁审理。红塔基金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仲裁委支持了公司的主要仲裁请求，判令二被告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后二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20年6月9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书驳回了小牛1号仲裁案原被申请人郭强、蔡波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

基于二人未履行仲裁裁决的法定义务，根据红塔基金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二人作出限制消费令。

（7）郭鸿宝案

①案由

2016年7月，郭鸿宝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郭鸿宝以坚瑞沃能股票提供质押担保融资1.2亿元。2018年4月，坚瑞沃能出现债务危机，股价连续下跌，该项股权质押项目的履约维持担保比例跌破交易最低线155%。公司数次发出通知，要求郭鸿宝按股权质押协议的约定购回股票，归还融资款本金1.2亿元及利息，但郭鸿宝一直未能履行购回义务。

②诉讼进展

2018年4月，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郭鸿宝偿还公司融资本金1.2亿元和融资利息、违约金；请求判令确认公司对郭鸿宝质押给公司的3,363.96万股坚瑞沃能股份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4月28日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年5月15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执行冻结郭鸿宝持有的3,363.96万股坚瑞沃能股份。

2018年10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郭鸿宝及其配偶金媛支付全部融资本金1.2亿元及对应的利息及违约金，同时判令原告红塔证券有权对前述债权范围内对被告郭鸿宝名下已办理质押的3,363.96万股坚瑞沃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8年11月，郭鸿宝以认定违约时间错误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提起了上诉，最高法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立案。后因二上诉人未按期缴纳诉讼费用，最高法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按二上诉人自动撤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该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该案现已结案，公司将着手推进执行程序。

3、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一项行政处罚，系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信息系统安全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南公（沙河）行政决字[2019]37814号），经深圳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分局对红塔基金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认为红塔基金的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给予红塔基金责令改正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

红塔基金针对上述处罚进行整改落实，并已于2019年8月整改完毕。

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1、2016年5月30日，上交所出具《市场监察警示函》（上证监察警示字2016–2755号），发行人账户于2016年5月30日的股票交易过程中，存在日内反向交易并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内进行自买自卖等异常行为，因此对发行人出具警示函。

整改措施：发行人收到警示函后，立即组织自营部门、合规风控部门和信息技术中心对涉及账户交易进行了核查。该自营账户主要进行期现套利及统计套利的程序化交易，但在2016年5月30日的交易中，由于柜台系统交易数据出现局部异常，部分委托未及时、准确更新，导致风控策略在风险控制指标的判断上出现偏差，从而出现了高买低卖、自买自卖的情况。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向上交所说明了情况。其后，公司加大系统的运行保障力度，加强交易人员的培训，加强对交易规则的学习，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2016年8月2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号），发行人在担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过程中，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督导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在后续的受托管理中，完善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制度，强化了债券托管专员责任意识及监测信披义务，加强了档案保管及保密工作。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自查报告》（红塔证券[2015]115号）、于2016年1月13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对云南证监局反馈红塔证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报告》（红塔证券[2016]10号）、于2016年6月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的回函》（红塔证函[2016]33号）、于2016年6月23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11云维债相关业务工作报告》（红塔证券[2016]90号）、于2016年6月30日向云南证监局提交《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11云维债有关情况的报告》（红塔证券[2016]94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3、2016年8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39号），发行人为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以及未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等信息，因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在内部组织了自查工作，对全体开通股转权限的账户进行了排查，根据自查结果对违规开通权限的个人账户终止了委托代理权限，取消了股转权限；对原属于违规开通权限、按照新的标准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个人账户，经再次风险揭示后要求其重新临柜签订委托代理权限及风险揭示书；对有关合伙企业账户要求其补充提供实缴出资证明等。同时，发行人对相关违规部门和人员作出了处理决定，并要求相关部门进行了业务流程的完善。发行人于2016年7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报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转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红塔证券[2016]117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4、2016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5号），发行人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未及时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决定对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在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每六个月对营业部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整改措施：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要求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按照《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板井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对相关报告及备案事项开展内部合规自查和整改，要求该营业部完善营业部内部管理，并对有关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作出了处理决定。发行人合规法律部于2017年3月对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内部管理及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进行常规检查。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关于报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现场合规检查报告的报告》（红塔证券[2017]32号），就上述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5、2017年3月22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余雷、毛志宏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2号），余雷担任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期间，毛志宏担任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期间，红塔登峰1号、红塔登峰2号2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参与新股网下申购过程中，申报金额多次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总额。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因此对上述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余雷和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毛志宏在接到通知后，于2017年3月28日前往云南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其后，发行人根据此次资产管理业务整改的相关精神组织上海分公司人员持续强化学习，并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健康发展。

6、2018年6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258号），发行人作为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其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查并披露时，擅自更改披露日期。因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发行人收到决定书后，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投资银行部门相关执业人员予以问责。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出具《关于投资银行事业总部员工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的处罚决定》（红塔证发[2018]109号），对投